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股票代碼 6190)

公司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北園路17號

電 話:(03)452-7777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B 錄

	項		目	<u>頁</u>	次
-,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	该報告書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	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抗			12 ~	13
せ、	合併權益變	色動表		14	Į
八、	合併現金沒	量表		15 ~	16
九、	合併財務幸	及表附註		17 ~	73
	(一) 公司]沿革		17	7
	(二) 通过	岛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7	7
	(三) 新黎	今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7 ~	18
	(四) 重力	、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31
	(五) 重力	、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	B 來源	31	-
	(六) 重要	字會計項目之說明		32 ~	56
	(七) 關係	长人交易		57 ~	60
	(八) 質打	甲之資產		60)

項		目	<u>頁</u>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	記列之合約承諾		60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0	
(十二)其他			60 ~	7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71 ~	72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72 ~	73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張銘烈

認題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5205 號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萬泰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萬泰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萬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萬泰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中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萬泰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三)及 六、(十九)。

萬泰集團所處之電線電纜產業競爭激烈,整體市場受到環境衝擊,增加營業收入認列之風險,故本會計師將本年度銷貨收入認列列為本年度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 1. 瞭解與評估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並測試銷貨收入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 2. 取得全年度銷貨收入明細,並抽核銷貨收入交易及相關憑證,確認收入認列之 允當性。
- 3. 檢視期後是否有重大異常銷貨退回及折讓。
- 4. 針對交易金額重大之交易對象應收帳款進行發函詢證。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與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十四)、五、(二)及六、(五)。

萬泰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電線電纜之製造、買賣及進出口業務等,存貨係採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同時輔以個別辨認過時陳舊之存貨可使用狀況,據以提列跌價損失。因產業競爭者眾多,且原料價格波動大,可能導致商品價格易受波動或產品去化未如預期,個別辨認過時陳舊之備抵存貨跌價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本會計師認為該項會計估計對存貨之評價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 1. 瞭解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之政策。
- 2. 取得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明細,檢視其相關文件並核對帳載紀錄。
- 3. 抽樣檢視淨變現價值之依據是否與公司所定政策相符,並檢查個別存貨料號之 淨變現價值計算是否正確。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萬泰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含採用權益法投資)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103,203 仟元及 811,473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6%及 14%;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1,200,139 仟元及 658,944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5%及 10%。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pwc 資誠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萬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萬泰 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萬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 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 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 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 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 亦執行下列工作:

-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 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 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 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萬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 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萬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萬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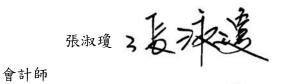
-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 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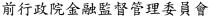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萬泰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00350706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資產	附註	<u>113 年 12 月</u> 金	月 31 日 額 %	112 年 12 月 金 額	31 日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38,	373 12	\$ 718,389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 六(二)				
	產一流動		2,	120 -	3,259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流				
	動		163,	838 2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70,	882 1	79,321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768,	958 26	1,195,226	2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t	25,	596 -	14,069	-
1200	其他應收款		132,	621 2	76,735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t		60 -	116	-
130X	存貨	六(五)	1,591,	727 23	1,362,906	24
1410	預付款項		33,	399 1	33,714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56,379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0,	557 -	27,11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638,	131 67	3,567,225	64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 六(二)				
	產一非流動		9	994 -	1,001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4,	769 1	65,878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七及八	310,	206 4	277,193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226,	821 18	1,160,512	2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41,	672 2	153,503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252,	675 4	158,319	3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156,	220 2	159,293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38,	313 1	42,63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3,	522 1	30,86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235,	192 33	2,049,198	36
1XXX	資產總計		\$ 6,873,	323 100	\$ 5,616,423	100

(續 次 頁)



				年 12 月 31		112 £	手 12 月 31	
	負債及權益	附註	金	額	<u>%</u>	<u>金</u>	額	%
24.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1,032,645	15	\$	713,378	1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	六(二)						
	債一流動			6,042	-		-	-
2170	應付帳款			556,914	8		365,463	7
218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t		11,725	-		24,463	-
2200	其他應付款			275,576	4		230,344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セ		5,540	-		12,03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9,229	1		71,284	1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	セ		40,569	1		37,538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十三)		792,043	11		45,19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7,017	1		15,83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857,300	41		1,515,532	27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		-	-		771,581	14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84,043	1		75,991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250,352	4		203,330	4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	t		36,786	1		70,504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50,795	1		45,343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33,003	-		4,32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54,979	7		1,171,074	21
2XXX	負債總計			3,312,279	48		2,686,606	48
	權益			<u> </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 , ,		1,636,597	24		1,617,912	29
	資本公積	六(十七)		, ,			, ,	
3200	資本公積			503,459	8		388,880	6
	保留盈餘	六(十八)		,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		165,014	2		140,530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2,811	2		119,302	2
3350	未分配盈餘			558,478	8		429,567	8
	其他權益			,			,	
3400	其他權益			118,995	2	(45,119)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	(61,008) (128,532)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	\	3,064,346	45		2,522,540	45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496,698	7		407,277	7
3XXX	椎益總計	· (—)	-	3,561,044	52		2,929,817	52
Jama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301,014			2,727,017	<u> </u>
2 V 2V		1	¢	6 972 222	100	¢	5 616 422	100
3X2X	重大之期後事項 負債及權益總計	+-	\$	6,873,323	100	\$	5,616,423	1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張程雅



會計主管:許玉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u>113</u> 金	<u>年</u> 額 <u></u>	<u>度</u> <u>112</u> <u>金</u>	<u>年</u> 額 <u></u>	<u>度</u>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8,138,914	100 \$	6,518,03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四)				
		及七	(6,757,577)(83)(5,557,725)(85)
5900	營業毛利			1,381,337	17	960,310	15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383,985)(5)(307,003)(5)
6200	管理費用		(426,146)(5)(268,006)(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7,968)(1)(45,343)(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6,302)	<u> </u>	11,28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74,401)(<u>11</u>)(609,071)(10)
6900	營業利益			506,936	6	351,239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6,328	-	18,378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及も	=	37,831	1	30,41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及せ	=	81,313	1	59,102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及せ	= (55,718)(1)(62,485)(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六(六)					
	合資損益之份額		(5,502)		17,20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4,252	1	28,212	1
7900	稅前淨利			581,188	7	379,451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196,593)(<u>2</u>)(112,418)(2)
8200	本期淨利		\$	384,595	5 \$	267,033	4

(續次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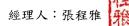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T 17	طالبار الرام ما الرام	<u>113</u> 金	年	<u>度</u> %	<u>112</u> 金	年	
	項目	附註	金	額	<u>%</u>	<u> </u>	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3,455	_	\$	8,391	_
8312	不動產重估增值	7(() -)	Ψ	85,235	1	Ψ	-	_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		03,233	1			
0010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						
	價損益		(7,669)	_		723	_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六(三)		7,007)			, 23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399	_		8,938	_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六(二十五)		,			,	
	稅		(691)	_	(1,694)	_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41,921	2	(25,311)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861	-	(1,43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六(二十五)						
	得稅		(23,690)(1)		4,70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05,821	2	(\$	5,67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90,416	7	\$	261,357	4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58,077	5	\$	224,416	3
8620	非控制權益			26,518	_		42,617	1
			\$	384,595	5	\$	267,033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26,031	6	\$	221,479	3
8720	非控制權益			64,385	1		39,878	1
			\$	590,416	7	\$	261,357	4
	毎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28	\$		1.4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06	\$		1.3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烈



會計主管:許玉秀



			- 24	f-2		-	-				111				134					
				保	留	盈	傲	<u>其</u>		他	椎		益	<u>-</u>						
										透 過	其他綜合									
										損益	按公允價									
								國 外	營運機構		量之金融									
				法定盈的				財務				不 動	產重化							
	E/4 12	普通股股本	.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金			招招	不 贞 元	増	生工作		शंब	*1	非地	制權益台		+1-
	114 63-	自通权权本	貝 平 公 領	Z 19	10 M	並际る領	个 刀 癿 並 ぃ	<u> ~ /</u>	1、1共 左 帜	1只	<u> 707.</u>	78	T.E	<u></u>	NO.	9	7F 1E	17) 7#E 3EE C		9
110 6																				
112 年			A 202 CEE			4.00 200			24 452 .		40.045					2		101 150		
112年1月1日餘額		\$ 1,616,652	\$ 383,677	\$ 91,626	\$	169,203	\$ 491,831	(\$	34,458)	\$	12,847	\$		(\$ 128,532)	\$	2,602,846	\$	431,459	\$ 3,034,30	
本期淨利		-	-	-		-	224,416		-		-		-	-		224,416		42,617	267,03	.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	-	-	-		-	6,197	(18,623)		9,489		-	-	(2,937)	(2,739) (5,67	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30,613	(18,623)		9,489	_			_	221,479	-	39,878	261,35	7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				_		250,015	`-	10,023	_	,,,	_			_	221, 177		37,070	201,55	-
	7(1/7)			48,904			40.004													
法定盈餘公積		-	-	48,904			(48,904)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49,901)	49,901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308,102))	-		-		-	-	(308,102)		- (308,1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一)(十七)	1,260	2,843	-		-	-		-		-		-	-		4,103		-	4,10	1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三)	_	_	_		-	570		-	(570)		-	-		_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處分立	表温 士(=)									`										
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なる ハ(一)																			
權益工具份額		_	_	_		_	13,804		_	(13,804)		_	_		_		-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作	曹格 六(++)(ニ++)						,			`	,,									
與帳面價值差額	A10 X(C)(- C)		1,479	_		_	_		_		_		_	_		1.479	(50,654) (49,17	5)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包	会 六(++)		2,													1,,	(50,05.)	,,,,,	,
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3 4 71(1 = 7		881				(146	١								735		_	73	.5
非控制權益減少			-	_			110	,	_				_	_		755	(13,406) (13,40	
		£ 1 (17 010	A 200 000	£ 140 520	é	110 202	¢ 400 507	(ft	£2 001 \	é	7,962	Φ.		(f. 100 500)	Φ.	0 500 540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617,912	\$ 388,880	\$ 140,530	2	119,302	\$ 429,567	(\$	53,081)	2	7,962	Þ		(\$ 128,532)	Þ	2,522,540	3	407,277	\$ 2,929,81	/
<u>113 年</u>																				
113年1月1日餘額		\$ 1,617,912	\$ 388,880	\$ 140,530	\$	119,302	\$ 429,567	(\$	53,081)	\$	7,962	\$	-	(\$ 128,532)	\$	2,522,540	\$	407,277	\$ 2,929,81	7
本期淨利							358,077	1				_			_	358,077	-	26,518	384,59	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						2,729		95,357		290		69,578			167,954		37,867	205,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_		360,806	-	95,357	_	290	_	69,578		_	526,031		64,385	590,41	
							300,800		93,331		290		09,376		_	320,031		04,363	390,41	0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																			
法定盈餘公積		-	-	24,484		-	(24,484)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23,509	(23,509))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185,013)	-		-		-	-	(185,013)		- (185,01	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一)(十七)	18,685	42,618	_		_	· _ ·		_		_		-	_		61,303		-	61,30	13
庫藏股轉讓員工	六(十六)(十七)	,	(525)											67,524		66,999		_	66,99	
發放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7((17/)(1-0)		(525)											07,321		00,777	,	7,794) (7,79	
	、	-	-	-		-	-		-		-		-	-		-	(7,794) (1,19	4)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 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子貝 ハ(Tモ)		18,871													18,871		_	18,87	/1
	N/= 1 1)	-		-		-	-		-		-		-	-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六(二十七)	-		-		-	-		-		-		-	-				32,830	32,83	
受领股東赠與	六(十七)	-	415	-		-	-		-		-		-	-		415		-	4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五)(十七)	-	53,200	-		-	-		-		-		-	-		53,200		-	53,20	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三)	-	-	-		-	1,111		-	(1,111)		-	-		-		-		-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636,597	\$ 503,459	\$ 165,014	\$	142,811	\$ 558,478	\$	42,276	\$	7,141	\$	69,578	(\$ 61,008)	\$	3,064,346	\$	496,698	\$ 3,561,04	4
1 - /4 - 1 - 1 - 1 - 1 - 1		+ 1,000,077	7 202,.27	2 100,011	Ψ	- 12,011	- 550,170	Ψ	.2,2.0	Ψ	,,,,,	Ψ	0,,5.0	(7 01,000)	Ψ	-,00.,5.0	Ψ	,.,	- 2,201,01	







	附註		1月1日 月31日		E 1月1日 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81,188	\$	379,451
調整項目			,		,
收益費損項目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四)		18,085		15,974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四)		200,927		187,84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6,302	(11,281)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6,328)		18,378)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685)	(647)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55,718		62,48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二)	(6,274)	(38,38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六(二十二)		19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	六(二十二)				
債淨損失			11,556		14,672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六(二十二)	(17,214)	(5,089)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六(九)(二十二)	(1,925)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	六(六)		5 500		15 201
份額	. (1 -)		5,502		17,201
股份基礎給付	六(十五)		53,20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2 406		6.0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96		6,862
應收票據		,	8,439		27,455
應收帳款		(580,873)		306,74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529)	,	8,579
其他應收款 目 6 1		(56,578)	(7,12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16		779
存貨		(228,821)	(296,669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資產			315	(4,866)
共他流動員座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15,183	(13,8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8,001)	(18,327)
應付帳款		(191,451	(97,387)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12,738)	(19,090)
其他應付款		(33,891	(60,789)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6,653)	(269)
其他流動負債		(21,180	(6,079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809		1,03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269,858	-	1,036,372
收取之利息			17,019		18,921
收取之股利			685		1,248
支付之利息		(31,020)	(42,453)
支付所得稅		(144,066)	Ì	132,18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112,476	`	881,899
白水 ロガーログル かい			112,770		001,077

(續次頁)



	附註		- 1 月 1 日 月 31 日	112 名 <u>至</u> 15	年 1 月 1 日 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107,459)	\$	28,86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4,675)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5,382)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價款	六(六)		31,200		9,59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183,089)	(135,61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621		40,425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13,449)	(13,019)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	(1,002)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71		257
取得關聯企業之股利			634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119)		4,4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3,347)	(66,08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二十九)		319,267	(365,098)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80,659		48,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48,725)	(48,213)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六(十六)		66,999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38,270)	(36,52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185,013)	(308,102)
非控制權益變動	六(二十七)		32,830	(49,175)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7,794)	(13,406)
受領股東贈與	六(十七)		41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20,368	(772,519)
匯率影響數			80,487	(41,91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19,984		1,3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18,389		717,0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38,373	\$	718,38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苦虫巨: 張紋列



經理人:張程雅



命計士祭: 許玉季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67年6月於中華民國設立,原名萬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91年8月報奉主管機關核准更名為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票自民國87年2月4日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電線電纜之製造、買賣及進出口業務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 114年3月12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u>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u> 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	民國113年1月1日
融資安排」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 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 民國115年1月1日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 民國115年1月1日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12年1月1日

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 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 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持股百分	}比(%)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說明
萬泰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萬泰科技)	英屬開曼群島萬泰 控股公司 (開曼萬泰控股)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100	100	
萬泰科技	樂豪國際有限公司 (樂豪國際)	11	81. 63	81. 63	註一
萬泰科技	翌泰科技有限公司 (翌泰科技)	11	100	100	
萬泰科技	萬泰光電股份有限 公司 (萬泰光電)	電線電纜之銷售	80	80	

持股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說明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 電線電纜 50 50 萬泰科技 有限公司 之銷售及 (越南萬泰) 製造 56. 1 56.1 萬泰科技 ABA Industry 電線電纜 Inc. (ABA) 之銷售 萬泰科技 Wht 房地產租 100 100 註四 International 賃 Llc.(WHT) 100 100 開曼萬泰控股 英屬開曼群島萬泰 轉投資之 國際公司 控股公司 (開曼萬泰國際) 開曼萬泰國際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 電線電纜 46.3 43.5 註二 股份有限公司 之銷售及 (泰萬泰) 製造 開曼萬泰國際 泰國萬泰控股公司 轉投資之 100 100 (泰控股) 控股公司 43.9 43.9 開曼萬泰國際 ABA 電線電纜 之銷售 泰控股 泰萬泰 電線電纜 27. 2 30 註三 之銷售及 製造 泰萬泰 越南萬泰 50 50 樂豪國際 樂豪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 100 100 (香港樂豪) 之銷售 100 100 香港樂豪 萬泰光電(東莞) 電線電纜 有限公司 之銷售及 (東莞萬泰光電) 製造 100 翌泰科技 萬堯科技(上海) 計算機軟 註五 有限公司 件開發、 (萬堯科技) 製作、銷 售自產產 品及監控 設備 銀領科技股份有限 不織布加 100 100 萬泰科技 公司 工產品相

關之銷售

(銀領科技)

			持股百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113年12月31日	_112年12月31日	説明_
萬泰科技	領康國際貿易股份 有限公司 (領康國際)	"	100	100	

註一:萬泰科技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112 年 8 月 17 日及 112 年 2 月 1 日分別購買樂豪國際 1.14%、5.86%及 0.40%之股權,請詳附註 六、(二十七)。

註二:開曼萬泰國際於民國 113 年第一季參與泰萬泰現金增資,故持股比例發生變動。

註三:泰控股於民國 113 年第一季未參與泰萬泰現金增資,故持股比例發生變動。

註四:萬泰科技於民國 112 年 12 月完成設立登記 WHT,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投入資本,另於民國 113 年第二季投入資本。

註五: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 8 月 31 日出售子公司—萬堯科技 100%之股權, 致本集團喪失對該子公司之控制。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496,698 及\$407,277,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非控制權益			非控	制權益
子公司	主要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2月31日
名稱	營業場所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樂豪國際	香港	\$ 135, 422	18. 37	\$	121, 946	18.37
泰萬泰	泰國	342,947	26. 50		269, 792	26.50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1)資產負債表

		樂豪國際有限公司			
	113年	<u> -12月31日 </u>	112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635, 827 \$	605, 202		
非流動資產		273, 726	163, 198		
流動負債	(170, 399) (102, 219)		
非流動負債	(<u>1,961</u>) (2, 350)		
淨資產總額	\$	737, 193 \$	663, 831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公司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淨資產總額

\$ 1, 267, 442 \$ 1, 000, 256 1, 016, 838 876, 994 (895, 487) (800, 462) (94, 654) (58, 704) \$ 1, 294, 139 \$ 1, 018, 084

(2)綜合損益表

收入
稅前淨(損)利
所得稅(費用)利益
本期淨(損)利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樂豪國際	有限	公司
	113年度		112年度
\$	1, 128, 172	\$	875, 542
(\$	47,744)	\$	22, 896
(6, 198)		3, 170
(53,942)		26, 066
	127, 304	(9, 185)
\$	73, 362	\$	16, 881
\$	13, 477	\$	3, 344
\$		(\$	6, 212)

收入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本期淨利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公司							
	113年度		112年度					
\$	2, 268, 319	\$	2, 222, 444					
\$	124, 043	\$	140,449					
(8, 427)	(16, 496)					
	115, 616		123,953					
	54, 637	(2, 958)					
\$	170, 253	\$	120, 995					
\$	45, 117	\$	32, 064					
(\$	4, 791)	(<u>\$</u>	3, 594)					

(3)現金流量表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樂豪國際	有限公司	
	113年度	112	年度
(\$	121, 339)	(\$	1, 135)
(25, 290)	(16,984)
	26, 776	(32,218)
	42, 065	(5, 914)
(77, 788)	(56, 251)
	161, 134		217, 385
\$	83, 346	\$	161, 134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公司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3年度		112年度
(\$	235, 454)	\$	209, 862
(53, 750)	(38, 178)
	242, 551	(195, 085)
	67, 942	(5, 496)
	21, 289	(28, 897)
	56, 364		85, 261
\$	77, 653	\$	56, 364

(四)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 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 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 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 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 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 交易日會計。
-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 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 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 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 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

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 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 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 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十)應收帳款及票據

-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 利之帳款及票據。
-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票據,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三)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 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 (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

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 2.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 4.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消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 6. 當本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 2.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 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 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 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 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 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 4.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 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 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 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 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5年~55年 房屋及建築 5年~30年 機 器 設備 5年~10年 辨 公 設 備 3年~50年 其 他 設 備

(十七)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一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 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 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 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 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 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八)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投資性不動產 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九)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5年攤銷。

2.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企業併購係以收購價格減除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差額,認列為商譽。

3. 客戶關係及競業條款

客戶關係及競業條款係因企業合併所取得,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認列,公允價值入帳基礎係以鑑價評估為依據,依直線法按收益年限 2~7 年攤銷。

(二十)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

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 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2.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二十一)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 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 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二)應付帳款及票據

- 1. 係指因 縣 購 原 物 料 、 商 品 或 勞 務 所 發 生 之 債 務 及 因 營 業 與 非 因 營 業 而 發 生 之 應 付 票 據 。
-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2.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四)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 1. 嵌入之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或損失」。
-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一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 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 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金額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 面金額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五)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六)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七)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八)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 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 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 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 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 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 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 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 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 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九)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 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 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 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 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三十)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 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 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 2.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 法或已實質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 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 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 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與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 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 所得稅資產。
-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 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 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 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 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 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 負債互抵。

(三十一)股本

1.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 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三十二)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 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 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三十三)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 1.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電線電纜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三十四)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 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可能會因未來之產品淨變現價值波動產生重大變動。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1,591,72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 115	\$	1, 68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658, 061		585, 801	
定期存款		176, 197		130, 903	
	\$	838, 373	\$	718, 389	

-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 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 2. 本集團業已將提供擔保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請詳附註八。
- 3. 本集團業已將受限制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分類至「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項	且	113年12月31日	1	112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ž E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3, 669	\$	3, 669
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_		1, 340
-可轉換公司債買回權		18, 660		20, 258
		22, 329		25, 267
評價調整	(20, 209)	(22, 008)
	\$	2, 120	\$	3, 259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遠期商品	(\$	3, 069)	\$	_
-遠期外匯合約	(2,973)		<u> </u>
	(\$	6, 042)	\$	_
非流動項目:	` 	<u> </u>	<u></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ž F			
債務工具	-			
-普通公司債	\$	1,002	\$	1,002
評價調整	(8)	(1)
-1 1/2 7 1/2	\$	994	\$	1,001
	ψ	114	ψ	1,001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及負債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02	(\$	72)
債務工具				
-普通公司債	(7)	(1)
衍生工具				
-遠期商品	(2,376)	(746)
-遠期外匯合約	(9, 512)	(7, 930)
-可轉換公司債買回權		137	(5, 923)
	(<u>\$</u>	11, 556)	(<u>\$</u>	14, 672)

2. 本集團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資產(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 明如下:

	113年12月31日							
	合 約	金 額						
衍生金融資產/負債	(名目本:	金)(仟元)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商品合約								
-預購銅	美元	975	113. 10. 08-114. 01. 06					
遠期外匯合約								
-賣美元買台幣	美元	5, 400	113. 10. 22-114. 4. 23					
		112年12	月31日					
	合 約	金 額	_					
行生金融資產/負債	(名目本:	金)(仟元)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衍生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賣美元買台幣	美元	1,000	112. 10. 23~113. 01. 23					

- 3.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及商品合約,係為規避(進口)外銷之匯率風險及 規避現貨部位之價格波動,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 4.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 5.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格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且	113年	F12月31日	_ 112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61,279	\$	55, 999	
評價調整			3, 490		9, 879	
		\$	64,769	\$	65, 878	

- 1. 本集團選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64,769 及\$65,878。
-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4, 144)	\$ 632
-本集團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 434	8, 85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非控制權益	(3,525)	91
累積利益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1)	14, 374)
	(<u>\$</u>	4, 346) ((<u>\$ 4,794</u>)

- 3.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 情形。
- 4.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格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應收票據及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70, 882	\$	79, 321		
減:備抵損失						
	<u>\$</u>	70, 882	\$	79, 321		
應收帳款	\$	1, 804, 998	\$	1, 230, 202		
減:備抵損失	(36, 040)	(34, 976)		
	<u>\$</u>	1, 768, 958	\$	1, 195, 226		

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付	長款(含關係人)	原	悲 收票據	應	收帳款(含關係人)	原	基收票據
未逾期	\$	1, 739, 300	\$	70,882	\$	1, 154, 216	\$	79, 321
30天內		49,152		_		49, 582		_
31-90天		9, 482		_		13, 960		_
91天以上		32, 663	_	_		26, 514	_	
	\$	1,830,597	\$	70,882	\$	1, 244, 272	\$	79, 321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2.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應收票據餘額分別為\$1,901,479、\$1,323,593、及\$1,666,382。
- 3.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70,882 及\$79,321;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768,598 及\$1,195,226。
- 5.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存貨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	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88, 385	(\$	19,729)	\$	268, 656
在製品		305, 918	(6,546)		299, 372
製成品		602, 366	(23,496)		578, 870
商品存貨		338,007	(39,119)		298, 888
在途存貨		145, 941				145, 941
	\$	1, 680, 617	(<u>\$</u>	88, 890)	\$	1, 591, 727
			112	年12月31日		
		成本		年12月31日 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成本 377, 212			\$	帳面金額 362,510
原料在製品	\$		備	抵跌價損失	\$	
• • •	\$	377, 212	備	抵跌價損失 14,702)	\$	362, 510
在製品	\$	377, 212 301, 583	<u>備</u> :	抵跌價損失 14,702) 13,266)	\$	362, 510 288, 317
在製品製成品	\$	377, 212 301, 583 424, 517	<u>備</u> :	抵跌價損失 14,702) 13,266) 21,824)	\$	362, 510 288, 317 402, 693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2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6, 894, 274 \$	5, 629, 512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21, 315) (93, 826)		
(迴轉)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30,049)	17,504		
存貨盤虧及報廢		14, 667	4, 535		
	\$	6, 757, 577 \$	5, 557, 725		

民國 113 年度,本集團因去化部分已提列跌價之存貨,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明細如下:

	113-	113年12月31日		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	284, 160	\$	269, 297
(萬旭電業)(註1)(註2)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20,279		19, 310
(香港萬旭)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11, 380		11, 380
(蘇州萬旭)				
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295		29,254
(銀嘉科技)(註3)				
ALPHA TREASURE INVESTMENTS		5,267		3, 200
LIMITED (ALPHA)(註4)				
鋐宜股份有限公司				
(鋐宜公司)(註5)		11, 992		
		363, 373		332, 441
累計減損	(53, 167)	(55, 248)
	\$	310, 206	\$	277, 193

- 註 1: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處分重大關聯企業-萬旭電業 319 仟股,處分價款計\$7,553 且對其之投資並未喪失重大影響力,故按比例將 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轉出,並認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處分投資利益」計\$3,051。
- 註 2: 萬旭電業發行之公司債於民國 113 年陸續轉換為普通股,另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處分重大關聯企業-萬旭電業 830 仟股,處分價款計 \$31,200 且對其之投資並未喪失重大影響力,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轉出,並認列「其他利益及損失-處分投資利益」計 \$18,840。
- 註 3: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參與銀嘉科技之現金增資計\$8,400,持股 比例未有異動。
- 註 4: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參與 ALPHA 公司之現金增資計\$4,982,持 股比例未有異動。

註 5: 本公司為開擴印度市場,於民國 113 年度投資鋐宜公司計\$12,000,持股 40%。

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如下:

	1	13年度	112年度	
萬旭電業	\$	4, 321 (\$	11,790)	
香港萬旭		659	100	
銀嘉科技	(7, 358) (3,174)	
ALPHA	(3, 116) (2,337)	
鋐宜公司	(<u>8</u>)		
	(<u>\$</u>	<u>5, 502</u>) (<u>\$</u>	17, 201)	

- 3.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對被投資公司銀嘉科技依權益法所認列之投資損失,係依該被投資公司所委託之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 4. (1)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比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萬旭電業	臺灣	20. 55%	24. 11%	策略投資	權益法

(2)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萬旭電業				
	1133	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307, 514	\$	291, 173	
非流動資產		879, 526		846, 591	
流動負債	(173,989)	(144, 270)	
非流動負債	(65, 269)	(265, 774)	
淨資產總額	\$	947, 782	\$	727, 720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194, 769	\$	175, 454	
商譽		47, 604		49, 975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242, 373	\$	225, 429	

綜合損益表

	萬旭電業				
		113年度	112年度		
收入	\$	586, 890	\$	617, 280	
本期淨利(損)	\$	17, 555	(\$	48, 771)	
其他綜合利益(稅後淨額)		21, 693		30, 9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9, 248	(<u>\$</u>	17, 776)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_	\$	_	

(3)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67,833 及\$51,764。

	1	13年度	112年度
本期淨損	(\$	9,823) (\$	5, 411)
其他綜合利益(稅後淨額)		1,146 (3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 677) (\$	5, 754)

- 5.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萬旭電業係有公開報價,其公允價值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481,684 及\$342,947。
- 6.(1)由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萬旭電業營運虧損,本集團針對萬旭電業及 其子公司,就其固定資產使用價值作為減損測試時之可回收金額,並 於以前年度提列減損損失金額計\$47,175。另因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 及 113 年處分萬旭電業股票除列累計減損,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減損累計金額為\$41,787。
 - (2)本集團持有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蘇州萬旭因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已於以前年度全數提列減損損失金額計\$11,380。
 - (3)本集團持有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益家人因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 已於以前年度提列減損損失金額\$3,499,並於112年度全數處分。
- 7. 本公司為萬旭電業之單一最大股東,持有20.55%有表決權股份,因其他前十大股東(非為關係人)持股超過本公司,且股東間沒有約定互相商議或集體制定決策,顯示本公司並無實際能力主導攸關決策,故判斷對該公司未具控制力。
- 8. 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辨公設備	其他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86, 588	\$ 601, 927	\$ 1,900,159	\$ 71,549	\$ 446,624	\$ 3, 206, 847
累計折舊及減損		(295, 791)	$(\underline{1,363,943})$	$(\underline{54,371})$	(332, 230)	$(\underline{2,046,335})$
	<u>\$ 186, 588</u>	\$ 306, 136	<u>\$ 536, 216</u>	<u>\$ 17, 178</u>	<u>\$ 114, 394</u>	<u>\$ 1, 160, 512</u>
1月1日	\$ 186, 588	\$ 306, 136	\$ 536, 216	\$ 17, 178	\$ 114, 394	\$ 1, 160, 512
增添	1,009	10, 315	28, 739	3, 384	135, 046	178, 493
處分子公司	_	_	_	(10)	(332)	(342)
處分	_	_	(7, 243)	(31)	(731)	(8,005)
移轉(註2)	_	390	47, 860	4, 346	(42, 168)	10, 428
折舊費用	_	(28, 135)	(100, 117)	(5,767)	(27, 197)	(161, 216)
淨兌換差額	6, 448	12, 611	21, 696	1,077	5, 119	46, 951
12月31日	<u>\$ 194, 045</u>	\$ 301, 317	<u>\$ 527, 151</u>	<u>\$ 20, 177</u>	<u>\$ 184, 131</u>	<u>\$ 1, 226, 821</u>
12月31日						
成本	\$ 194, 045	\$ 635, 913	\$ 2,004,746	\$ 82, 198	\$ 549, 156	\$ 3, 466, 058
累計折舊及減損		(334, 596)	$(\underline{1,477,595})$	(<u>62, 021</u>)	$(\underline{365,025})$	$(\underline{2,239,237})$
	<u>\$ 194, 045</u>	<u>\$ 301, 317</u>	<u>\$ 527, 151</u>	<u>\$ 20, 177</u>	<u>\$ 184, 131</u>	<u>\$ 1, 226, 821</u>

	112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辨公設備	其他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82, 392	\$ 572, 218	\$ 1,834,813	\$ 70,022	\$ 432, 880	\$ 3,092,325
累計折舊及減損		(272, 132)	$(\underline{1,280,856})$	$(\underline{51,865})$	(309, 967)	$(\underline{1,914,820})$
	<u>\$ 182, 392</u>	<u>\$ 300, 086</u>	<u>\$ 553, 957</u>	<u>\$ 18, 157</u>	<u>\$ 122, 913</u>	<u>\$ 1, 177, 505</u>
1月1日	\$ 182, 392	\$ 300,086	\$ 553, 957	\$ 18, 157	\$ 122, 913	\$ 1, 177, 505
增添	_	4, 698	26, 338	3, 658	92, 013	126, 707
處分	_	_	(1,937)	_	(108)	(2,045)
移轉	3, 416	27, 741	60, 114	643	(75, 164)	16, 750
折舊費用	- ((23, 510)	(96, 454)	(5,086)	(24,990)	(150,040)
淨兌換差額	<u>780</u> ((2, 879)	(5, 802)	(194)	(270)	(8, 365)
12月31日	<u>\$ 186, 588</u>	<u>\$ 306, 136</u>	<u>\$ 536, 216</u>	<u>\$ 17, 178</u>	<u>\$ 114, 394</u>	<u>\$ 1, 160, 512</u>
12月31日						
成本	\$ 186, 588	\$ 601, 927	\$ 1,900,159	\$ 71,549	\$ 446,624	\$ 3, 206, 847
累計折舊及減損		(295, 791)	$(\underline{1,363,943})$	(54, 371)	(<u>332, 230</u>)	$(\underline{2,046,335})$
	<u>\$ 186, 588</u>	\$ 306, 136	<u>\$ 536, 216</u>	<u>\$ 17, 178</u>	<u>\$ 114, 394</u>	<u>\$ 1, 160, 512</u>

- 1.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 2. 民國 113 年度部分房屋及建築因用途從自用轉為出租,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至投資性不動產,該房屋及建築於改變用途日帳面金額為\$4,314,公允價值為\$89,549。

(八)租賃交易一承租人

-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3到8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帳面金額				
	113年12月31日			年12月31日	
土地	\$	65, 268	\$	45,465	
房屋		74, 182		104, 308	
運輸設備(公務車)		2, 222		3, 730	
	\$	141, 672	\$	153, 503	
	折舊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土地	\$	1, 748	\$	1, 754	
房屋		35, 378		32, 694	
運輸設備(公務車)		2, 585		3, 354	
	\$	39, 711	\$	37, 802	

3.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20,973 及 \$7,530。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 315	\$	1, 659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2, 941		3, 685	

- 5.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42,526 及 \$41,869。
- 6.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 (1)本集團租賃合約中屬房屋類型之租賃標的,約21%包含本集團可行使之延長選擇權,於租賃合約中簽訂該條款係為提高本集團營運靈活之管理。
 - (2)本集團於決定租賃期間時,係將所有行使延長選擇權會產生經濟誘因的事實和情況納入考量。當發生對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之評估的重大事件發生時,則租賃期間將重新估計。

(九)投資性不動產

	113年		112年	
1月1日	\$	158, 319	\$	158, 319
自用不動產轉入		89, 549		_
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1, 925		_
淨兌換差額		2, 882	-	
12月31日	\$	252, 675	\$	158, 319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	運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1	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11, 394	\$	8, 268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					
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1, 277	\$	216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					
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_	\$	_	

2.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基礎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主要坐落於新北市五股區及香港九龍灣。公允價值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收益法,依據相關資產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之租金行情及市價進行評估,主要使用之估價報告資訊如下:

(1)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所在地及估價方法列示如下:

年度	標的		估價方法	估價師	估價師事務所	估價基準日	
民國113年12月31日	五股大樓	新北市五股區	收益法	孫維瀚	先鑑	113年12月31日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香港大樓	香港九龍灣	收益法	徐國竣	仲量	113年12月31日	
民國112年12月31日	五股大樓	新北市五股區	收益法	孫維瀚	先鑑	112年12月31日	

註:已取得估價師就五股大樓估價報告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有效性聲明。香港大樓於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取得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之估價報告,及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有效性聲明。

(2)採用收益法之個案,收益價值推估係採用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其中 現金流入係每年租金收入,現金流出係包含地價稅、房屋稅、保險費、 管理及維修費、重置提撥費等相關營運費用,主要使用之參數如下:

年度		期間	折現率(註一)	收益資本化率(註二)
民國113年12月31日	新北市五股區	10年	2.875%	3.875%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香港九龍灣	10年	5. 750%	3. 750%
民國112年12月31日	新北市五股區	10年	2.750%	3.750%

註一:折現率係考量本案產品類型及風險因素,採風險溢酬法決定折現率。

註二:收益資本化率採用投資報酬率加計 10 年後不動產價值之風險 貼水 1%。

年度	現金流入項目	當地租金行情	市場相似比較標的
民國113年12月31日	租金收入(元/坪/月)	約\$706~\$804不等	約\$735~\$829不等
民國113年12月31日	租金收入 (元/平方英尺/月)	約\$79.4~\$79.6不等	約\$72.3~\$136.1不等
民國112年12月31日	租金收入(元/坪/月)	約\$763~\$797不等	約\$740~\$767不等

- 3.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 4.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無形資產

	113年							
		商譽		字戶關係	7	電腦軟體	合	計
1月1日								
成本	\$	129, 108	\$	75,630	\$	61, 028 \$	2	265,766
累計攤銷及減損		_	(64, 825)	(41, 648) (_	1	(06, 473)
	\$	129, 108	\$	10, 805	\$	<u>19, 380</u> <u>\$</u>	1	59, 293
1月1日	\$	129, 108	\$	10,805	\$	19, 380 \$	1	59, 293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_		_		13, 449		13, 449
處分		_		_	(19) (19)
攤銷費用		_	(10, 805)	(7, 280) (18, 085)
淨兌換差額				<u> </u>		1, 582		1,582
12月31日	\$	129, 108	\$	_	\$	27, 112 \$	1	56, 220
12月31日								
成本	\$	129, 108	\$	75, 630	\$	78, 259 \$	2	282, 997
累計攤銷及減損			(75, 630)	(51, 147) (_	1	26, 777)
	\$	129, 108	\$		\$	27, 112 \$	1	56, 220

1	1	9	午
		1.	ᄴ

		商譽		客戶關係	'	電腦軟體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29, 108	\$	75, 630	\$	47, 743 \$	252, 481
累計攤銷及減損			(54, 021)	(<u>36, 315</u>) (90, 336)
	<u>\$</u>	129, 108	\$	21,609	\$	<u>11, 428</u> <u>\$</u>	162, 145
1月1日	\$	129, 108	\$	21,609	\$	11, 428 \$	162, 145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_		_		13, 019	13, 019
攤銷費用		_	(10, 804)	(5, 170) (15,974)
淨兌換差額		_				103	103
12月31日	\$	129, 108	\$	10, 805	\$	<u>19, 380</u> <u>\$</u>	159, 293
12月31日							
成本	\$	129, 108	\$	75, 630	\$	61,028 \$	265, 766
累計攤銷及減損			(64, 825)	(41,648) (106, 473)
	\$	129, 108	\$	10,805	\$	19, 380 \$	159, 293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	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成本	\$	6,832	\$ 4, 589
推銷費用		10,820	10, 813
管理費用		433	536
研究發展費用			 36
	\$	18, 085	\$ 15, 974

2. 商譽分攤至按營運部門辨認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美國	\$	129, 108	\$	129, 108

- 3. 商譽分攤至本集團所辨認之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評估,係依據五年度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
- 4. 本集團依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帳面金額,故商譽並未發生 減損,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如下:

		· <u>國</u>
	113年度	112年度
毛利率	20.00%	17.50%
成長率	5.00%	5.00%
折現率	19. 47%	17. 23%

管理階層根據以前績效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決定預算毛利率。所採用之加權平均成長率係參酌歷史結果之預測及該現金產生單位未來預估營運規模而決定。所採用之折現率為稅前比率並反映相關營運部門之特定風險。

(十一)應付公司債

	_ 113-	年12月31日	11	2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732, 900	\$	795, 7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9, 931)	(24, 119)
	\$	722, 969	\$	771, 581
減: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722, 969)		
	\$		\$	771, 581

- 1.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國內第六次可轉換債),發行總額\$800,000,依面額之 101%發行, 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發行期間: 3 年,自民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至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到期。
 - (2) 票面利率:固定年利率 0%
 - (3)償還方式:

除本公司已提前贖回、買回並註銷或第六次可轉換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外,本第六次可轉換債於到期日,將由本公司按本第六次可轉換債面額加計年利率 0.0%之收益率,將本第六次可轉換債贖回。

(4)轉換期間:

除本第六次可轉換債已被提前贖回或買回,或法令規定及受託契約另行約定之停止過戶期間外,於本第六次可轉換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止,第六次可轉換債持有人得向本公司請求將本第六次可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股份。

(5)轉換價格:

本第六次可轉換債之轉換價格為參考價格之 101.63%,即新台幣 36.20 元。參考價格係取本公司所訂定之基準日前三個營業日普通 股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平均收盤價新台幣 35.62 元。本公司因配發現金股利,依據發行及轉換辦法第 11 條規定轉換價格應予以調整;故自除息基準日 113 年 7 月 15 日起,轉換價格由新台幣 34.10 元調整至 33.10 元。

(6)買回權:

本公司於下列情況,得提前贖回本第六次可轉換債:

- a. 在發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如本公司普通股在台灣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達當時轉換價格之 30%以上時,本公司得依提前贖回金額將本第六次可轉換債全部贖回。
- b. 在發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如本第 六次可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 依提前贖回金額將本第六次可轉換債全部贖回。
- (7)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未轉換餘額分別為\$732,900 及 \$795,700。

- 2.本集團於發行第六次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一認股權」計\$65,027。另嵌入之買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民國 113 年度,本第六次可轉換公司債面額計\$32,400 及\$30,400 已分別轉換為普通股 950,141 及 918,416 股,轉換價格分別為每股新台幣\$34.1 元及\$33.1 元。

(十二)短期借款

	_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擔保銀行借款	\$	468, 434	\$	224, 523
無擔保銀行借款		564, 211		488, 855
	\$	1, 032, 645	\$	713, 378
利率區間	1	. 87%~4. 8%	1.	72%~7.90%

- 1. 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長短期借款利息費用分別為 \$41,415 及\$47,443。
- 2. 本集團為短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三)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92, 218	\$	78, 183	
無擔保		60,899		43,000	
减: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9, 074)	(45, 192)	
	\$	84, 043	\$	75, 991	
利率區間		2. 1%~5. 9%	1	1.953%~4.25%	

- 1. 擔保借款償還期間係民國 110 年起至 131 年止分期償還,無擔保借款償還期間係民國 112 年起至 116 年止分期償還。
- 本集團與泰國盤谷銀行台北分行簽訂授信合約,要求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須符合關鍵績效如下:
 - (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流動比率於本授信合約存續期間應不小於 100%,負債淨值比率於本授信合約存續期間應不大於250%。
 - (2)若違反上述承諾,盤谷銀行將暫停本集團新增借款之申請,除經盤谷銀行之同意,不得再動用。
- 3.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_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未動用額度	\$	366, 507	\$	354, 663

4. 本集團為長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四)退休金

-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 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 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 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 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之 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 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 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 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 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 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 其差額。
 - (2)泰萬泰依當地法令規定選擇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並依預計單位給 付法提列相關退休金費用。
 - (3)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9, 629	\$	103, 24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8, 834)	(57, 89 <u>7</u>)		
淨確定福利負債	\$	50, 795	\$	45, 343		

(4)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	變動如下	:				
	確定福和	1義務現值	計畫資	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13年						
1月1日餘額	(\$	103, 240)	\$	57, 897	(\$	45,343)
當期服務成本	(2,264)		_	(2,264)
利息(費用)收入	(1,756)		695	(1,061)
前期服務	(<u>5, 939</u>)		_	(<u>5, 939</u>)
	(113, 199)		58, 592	(54, 60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						
包含於利息收入或						
費用之金額)						
		_		5, 070		5, 070
財務假設變動影						
響數		1,657		_		1,657
經驗調整	(3, 272)			(3, 272)
	(<u>1, 615</u>)		5, 070		3, 455
提撥退休基金		_		824		824
支付退休金		6, 977	(5,653)		1, 324
兌換差額	(1, 791)		_	(1, 791)
12月31日餘額	(<u>\$</u>	109, 628)	\$	58, 833	(<u>\$</u>	50, 795)

	確定福	届利義務現值	計	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石	在定福利負債
112年						
1月1日餘額	(\$	116,656)	\$	54, 741	(\$	61,915)
當期服務成本	(2, 511)		_	(2, 511)
利息(費用)收入	(1, 700)		657	(1,043)
前期服務		6, 662		<u> </u>		6,662
	(114, 205)		55, 398	(58, 80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						
包含於利息收入或						
費用之金額)						
		_		290		290
財務假設變動影						
響數		2, 025		_		2, 025
經驗調整		6, 076		<u> </u>		6,076
		8, 101		290		8, 391
提撥退休基金		_		3, 829		3, 829
支付退休金		3, 101	(1,620)		1, 481
兌換差額	(237)		<u> </u>	(237)
12月31日餘額	(\$	103, 240)	\$	57, 897	(\$	45, 343)

(5)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 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外之金融機構 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 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 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 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 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 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 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 值之分類。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 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6)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折現率		
-本公司	1.6%	1.2%
-泰萬泰	2.9%	2.9%
未來薪資增加率		
-本公司	3.5%	3.5%
-泰萬泰	3.0%	3.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泰萬泰係依照當地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1%
 減少1%
 增加1%
 減少1%

 11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frac{\$ \ 6,327}$) $\frac{\$ \ 6,939}{112$ 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underline{\$}$ 3,079) $\underline{\$}$ 3,353 $\underline{\$}$ 3,276 ($\underline{\$}$ 3,04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

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 (7)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799。
- (8)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 為 6 年;泰萬泰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2 年。
-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萬泰光電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東莞萬泰光電及香港樂豪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ABA提供員工401(K)退休儲蓄計畫,401(K)計畫係採行確定提撥制, 員工於其受雇期間,依規定定期提撥薪資之某一比率至個人退休金帳戶。
 - (4)其餘海外子公司未制定退休辦法及相關政策。
 - (5)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7,229 及\$26,016。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3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給予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限制員工於一年內不得轉讓。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

2. 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股價
 履約
 預期
 預期存
 預期
 無風險
 每單位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元)
 價格(元)
 波動率(註)
 續期間(年)
 股利
 利率(%)
 公允價值(元)

 庫藏股票轉 讓予員工
 113.3.13
 \$34.45
 \$ 16.80
 29.31%
 0.277
 \$ - 0.9743%
 13.30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給予日前一年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權益交割
 113年度

 \$
 53,200

(十六)股本

1.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3,000,000,實收股本為\$1,636,597,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已收訖。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仟股):

	113年	112年
1月1日	154, 176	154, 05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869	126
庫藏股轉讓員工	$_{}$ 4, 000	
12月31日	160, 045	154, 176

2. 庫藏股

(1)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變動情形:

		113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3,614仟股	<u>\$ 61,008</u>	
		112年1	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7,614仟股	\$ 128, 532	

- (2)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 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5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 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6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 (5)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轉讓庫藏股予員工計 4,000 仟股,收取股款計\$66,999,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庫藏股計 3,614 仟股。
- 3.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之股份分別為 4,970 仟股及 4,200 仟股。

(十七)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3年	F				
						實際取	.得或處分	認列對	關聯企業	
		庫藏股票	員工	受領	公司债		司股權與	子公司所有	股權淨值	
	發行溢價	交易	認股權	股東贈與	認股權	帳面作	賈值差額	權益變動數	變動數	合計
1月1日	\$ 274, 140	\$ 19,835	\$ -	\$ -	\$ 64,677	\$	11, 990	\$ 4,345	\$ 13,893	\$ 388,88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_	-	53, 200	-	_		-	-	-	53, 200
受領股東贈與	-	-	-	415	-		-	=	-	415
庫藏股轉讓員工	_	52, 675	(53, 200) -	_		-	_	=	(52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7, 722	-	-	_	(5, 104)		-	_	-	42,618
按持股比例認列對關										
聯企業權益變動									18, 871	18, 871
12月31日	<u>\$ 321, 862</u>	\$ 72,510	\$ -	\$ 415	<u>\$ 59, 573</u>	\$	11, 990	<u>\$ 4,345</u>	\$ 32,764	<u>\$ 503, 459</u>
					112	2年				
					實際取得	或處分	認列	可對 [剥聯企業	_
		庫源	蔵股票	公司債	子公司股	權與	子公司	同所有 月	及權淨值	
	發行法	益價	交易	認股權	帳面價值	差額	權益變	變動數	變動數	合計
1月1日	\$ 270,	947 \$1	9,835 \$	65, 027	\$ 10	0, 511	\$	4, 345 \$	13,012	\$ 383, 677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	價 3,	193	- (350)		_		_	_	2, 843
	,		·	ŕ						,
取得子公司股權與	.帳									
面價值差異		_	_	_	1	1,479		_	_	1,479
	开绘					1, 110				1, 110
按持股比例認列關	494	_	_	_		_		_	881	881
企業權益變動	φ.ο.σ	1.10		0.4.055	<u> </u>	1 000	Φ.			
12月31日	<u>\$ 274,</u>	140 \$1	9, 835 <u>\$</u>	64, 677	<u>\$ 11</u>	1,990	\$	4, 345 \$	13, 893	<u>\$ 388, 880</u>

(十八)保留盈餘

-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 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 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 2.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規劃、公司未來發展及兼顧股東權益等因素,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定股利分派案,分派金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50%為原則,並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分派至少10%現金股利。
-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5.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如下:

	111年度			
		金額	每股	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8, 904		
特別盈餘公積	(49, 901)		
現金股利		308, 102	\$	2.00
	<u>\$</u>	307, 105		

6.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6 月 12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如下:

	112年度			
		金額	每股,	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4, 484		
特別盈餘公積		23,509		
現金股利		185, 013	\$	1.20
	<u>\$</u>	233, 006		

7.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13 年盈餘分配案如下:

		113年度			
		金額	每股	: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6, 192			
特別盈餘公積	(41,959)			
現金股利		320, 091	\$	2.00	
	<u>\$</u>	314, 324			

上開民國 113 年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十九)營業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8, 138, 914	\$ 6, 518, 035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113年度			112年度		
網路線	\$	2, 834, 779	\$	2, 243, 472		
電子線		2, 010, 531		1, 707, 052		
汽車及機車線		861, 221		669,942		
灌溉線		419, 919		448,969		
輻照線		386, 603		375, 316		
電源線		131, 947		118, 651		
電腦線		120, 916		123, 309		
高溫線		22, 308		24, 860		
其他		1, 350, 690		806, 464		
	\$	8, 138, 914	\$	6, 518, 035		

(二十)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3, 496	\$	17, 972
其他利息收入		2, 832		406
	\$	16, 328	\$	18, 378
(二十一)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租金收入	\$	24, 084	\$	16, 729
股利收入		685		647
其他收入-其他		13, 062		13, 042
	\$	37, 831	\$	30, 418
(二十二)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處分投資利益	\$	17, 214	\$	5, 089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1, 925		_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274		38, 38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19)		_
外幣兌換利益		68, 775		30,5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負債)損失	(11, 556)	(14, 672)
其他損失	(1, 300	(247)
	<u>\$</u>	81, 313	<u>\$</u>	59, 102
(二十三)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費用	\$	41,575	\$	47, 683
可轉換公司債		12, 828		13, 143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1, 315		1,659
	\$	55, 718	\$	62, 485
(二十四)折舊、攤銷及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薪資費用	\$	664, 330	\$	602, 918
員工認股權		53, 200		_
勞健保費用		30, 073		31, 274
退休金費用		36, 493		22, 908
其他用人費用		58, 763		54, 424
折舊費用		200, 927		187, 842
攤銷費用		18, 085		15, 974

-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稅前利益扣除分派 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四為員工酬勞,提 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 補數額。
- 2. 本公司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酬勞	\$ 15, 000	\$ 11, 146
董事酬勞	 7, 500	 5, 573
	\$ 22, 500	\$ 16, 719

- (1)民國 113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之獲利情況,員工及董事酬勞分別以 3.2%及 1.6%估列。
- (2)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112年度員工酬勞\$9,648及董事酬勞\$4,824 與民國112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11,146及董事酬勞 \$5,573之差異為高估\$2,247,已調整於民國113年度之損益。
- (3)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別為\$15,513 及\$7,757,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 (4)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 測站查詢。

(二十五)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52, 311	\$	98, 308
未分配盈餘加徵		598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16, 501	(2, 507)
當期所得稅總額		169, 410		95, 801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7, 183		16, 617
所得稅費用	\$	196, 593	\$	112, 418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3年度	112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23, 236) \$	4, 380
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454)	329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691) (1,694)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	\$ 173, 736	\$	114, 156
數	5, 750		1, 326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8	(55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6, 501	(2, 507)
未分配盈餘加徵	 598		
所得稅費用	\$ 196, 593	\$	112, 418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7				1	13年	_ '/	, ,		
		-	認列於	認多	可於其他		兌換		
	1月1日		損益	綜	合淨利		差額	1	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_		_				_
未實現評價損益	\$ -	- \$	2,865	\$	_	\$	_	\$	2,865
未實現兌換損失	2, 937	7 (2,937)		_		_		_
未實現銷貨利益	11, 194	1	314		-		-		11,508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650)	653		-		-		2, 303
備抵呆帳超限數	252	2	608		-		-		860
職工福利	5, 29	l	1,869		_		_		7, 160
精算損益	9, 62	L	_	(691)		217		9, 147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7, 452	2	_	(7, 452)		_		_
其他	4, 24	<u> </u>	229					_	4, 470
	\$ 42,638	<u>\$</u>	3, 601	(<u>\$</u>	8, 143) 13年	<u>\$</u>	217	<u>\$</u>	38, 313
		÷	認列於		可於其他		兌換		
	1月1日		損益	綜	合淨利	;	差額	1	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評價損益	(\$ 268	3) \$	268	\$	_	\$	_	\$	_
未實現出售資產損益	(18, 826	3) (5, 135)		_		_	(23, 96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58, 309	3) (30, 985)		_		_	(189, 294)
投資性不動產增值	(10, 24		_		_		_	(10, 247)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2, 748)		_		_	(2, 748)
無形資產	(3, 29)	7)	3, 297		_		_		_
應計退休金負債	(6, 452	2) (9)		_		_	(6, 461)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_	_	(16, 238)		_	(16, 238)
其他	(5,93)	()	4, 528		_		_	(1,403)
	`				_			_	

	_]	12年				
				認列於	認	列於其他		兌換		
		1月1日	_	損益	綜	宗合淨利	_	差額	1	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	\$	969	\$	1,968	\$	_	\$	_	\$	2, 937
未實現銷貨利益		8,883		2, 311		_		_		11, 194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596		54		_		_		1,650
備抵呆帳超限數		489	(237)		_		_		252
職工福利		6, 154	(863)		_		_		5, 291
精算損益		11,610		_	(1,694)	(295)		9,621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 743		_		4,709		_		7, 452
其他		3, 154	_	1,087						4, 241
	\$	35, 598	\$	4, 320	\$	3,015	(\$	295)	\$	42,638
遞延所得稅負債:	_		_		-				1	
未實現評價損益	(\$	169)	(\$	99)	\$	_	\$	_	(\$	268)
未實現出售資產損益	(17, 884)	(942)		_		_	(18, 82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		•		ŕ						,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										
額	(134, 896)	(23, 413)		_		_	(158, 309)
投資性不動產增值	(10, 247)		_		_		_	(10, 247)
無形資產	(6, 594)		3, 297		_		_	(3, 297)
應計退休金負債	(5, 956)		496)		_		_	(6, 452)
其他	(6, 647)	`	716		_		_	(5, 931)
, · · · ·	(\$	182, 393)	(\$		\$		\$		(\$	203, 330)
	\Ψ	102,000	\Ψ		Ψ		Ψ		\Ψ_	_00,000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71,476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1 年度。

(二十六)每股盈餘

			113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每	股盈餘
	稅	後金額	在外股數(仟股)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358, 077	157, 191	\$	2.28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358, 077	157, 19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_	442		
可轉換公司債		10, 125	21, 493		
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	368, 202	179, 126	\$	2.06
			112年度		
				每	股盈餘
		送金額_	•	•	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後金額_	加權平均流通	•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u>稅</u>	Z後金額 224, 416	加權平均流通	•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元)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元)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稀釋每股盈餘	\$	224, 416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154,105		(元)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224, 416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154,105		(元)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24, 416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154,105 154,105		(元)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24, 416 224, 416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154,105 154,105 483		(元)

(二十七)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1. 收購子公司額外權益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112 年 8 月 17 日及 112 年 2 月 1 日以現金\$7,445、\$38,889 及\$2,841 購入樂豪國際額外 1.14%、5.86% 及 0.40%已發行股份。樂豪國際非控制權益於收購日之帳面金額分別為\$129,513、\$174,773 及\$173,357,該交易減少非控制權益\$7,568、\$40,396 及\$2,690,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123、增加\$1,507 及減少\$151。民國 112 年度樂豪國際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	12年度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50,654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49, 175)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		
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 479

2. 子公司增資

本集團之泰國子公司-泰萬泰於民國 113 年 3 月 25 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依持股比例 73.5%認購,剩餘 26.5%增資款由非控制權益認購,故本集團對泰萬泰股權未更動,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 \$32,830。

(二十八)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8, 493 \$	126, 70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 329	5, 076
期末預付設備款		21, 993	16, 451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16, 451) (10, 293)
期末應付設備款	(3, 275) (_	2, 329)
本期支付現金	<u>\$</u>	183, 089 \$	135, 612

(二十九)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3年		
		長期借款(包	應付公司債	
		含一年或一營	(包含一	來自籌資活動
	短期借款	業週期內到期) 租賃負債	年內到期)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713, 378	\$ 121, 183 \$ 108, 042	\$ 771,581	\$1,714,184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19, 267	31, 934 (38, 270)	_	312, 931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underline{48,612})$	(41, 029)
12月31日	<u>\$1,032,645</u>	<u>\$ 153, 117</u> <u>\$ 77, 355</u>	<u>\$ 722, 969</u>	<u>\$1,986,086</u>
		112年		
		長期借款(包		
		含一年或一營		來自籌資活動
	短期借款	業週期內到期) 租賃負債	應付公司債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1,078,476	\$ 121, 396 \$135, 159	\$ 762, 578	\$2,097,609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65, 098)	213) (36, 525)	_	(401, 836)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9,003	18, 411
12月31日	\$ 713, 378	<u>\$ 121, 183</u> <u>\$108, 042</u>	<u>\$ 771,581</u>	\$1,714,184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萬旭電業)	關聯企業
東莞虎門萬旭電子有限公司(東莞虎門)	"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蘇州萬旭)	II .
鋐宜股份有限公司(鋐宜)	II .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香港萬旭)	II .
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銀嘉科技)	"
越南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越南萬旭)	"
Alpha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	"
萬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萬堯科技)	關聯企業(註)
張銘烈	主要管理階層
萬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萬泰電線)	其他關係人
JBC LLC	"
蔡勝義	"
張明堆	"

註:本集團於民國113年第三季喪失對萬堯科技之控制力但萬堯科技仍為關聯企業-銀嘉之子公司,故自民國113年第三季起列為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商品銷售:				
- 關聯企業	\$ 108, 396	\$	58, 558	
-主要管理階層	82		141	
- 其他關係人	 1		11	
	\$ 108, 479	\$	58, 710	

本集團銷售予上開關係人之價格無相關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本集團對關係人之收款期間為 90~145 天,對非關係人之收款期間則為 3~120 天。

2. 進貨

	1	13年度	112年度	
商品購買:				
- 關聯企業	\$	44, 144 \$	7, 640	
購買退貨:				
- 關聯企業	\$	- (\$	11,276)	

本集團向上開關係人進貨之價格無相關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本集團對關係人之付款期間為 90~105 天,對非關係人之付款期間則為 30~105 天。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2 (年12月31日	119 4	F.19日21口
應收帳款:		十12月31日		-12 J 31 D
悪収収款・ 一關聯企業	\$	25, 599	\$	14, 070
減:備抵損失	Ψ (3)	(11,010
	\$	25, 596	\$	14, 069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_ 1134	年12月31日	_ 112年	€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關聯企業	<u>\$</u>	11, 725	<u>\$</u>	24, 463
5. 其他關係人款項				
(1)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1134	年12月31日	1124	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 關聯企業	\$	120	\$	176
減:備抵損失	(60)	(60)
	\$	60	\$	116
(2)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113	年12月31日	1194	年19日31日
其他應付款:		T12/101 H		<u> </u>
- 關聯企業	\$	232	\$	33
6. 向關係人借款	Ψ		Ψ	
				10 12 01
	1133	手12月31日	<u> 112</u> 年	=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ф	F 900	ф	10.000
-張銘烈	<u>\$</u>	5, 308	<u>\$</u>	12, 000
	1	13年度	1	12年度
利息費用:				
-張銘烈	\$	160	\$	240
向張銘烈之借款條件為到期日償還, 息。	利息按	年利率 2%以	收取 ,方	冷到期日付
7. 租金收入				
本集團將下列資產出租予關係人, j	 明細如	下:		
		•	和人业	λ
			租金收	<u>/ </u>

對象	資產標的	租賃期間	113年度	112年度
關聯企業- 萬旭電業		民國112年1月1日至 民國116年12月31日	\$ 8, 363	\$ 8, 268

本集團對關係人出租辦公室,租金係依租賃物所在地一般租金標準及使用 面積計算決定,並逐月收取。

8. 租賃交易-承租人

- (1)本集團向關係人租賃辦公室,租金係依租賃物所在地一般租金標準及 使用面積計算決定,並逐月支付。
- (2)取得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與 JBC LLC 簽訂租賃契約,租賃期間為 5 年,每月租金約\$1,936。該契約於簽訂時即註明租金可導因於消費者物價指數波動而調整,故自 113 年始每月租金調漲為約\$2,493。

(3)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流動:	Ф	94 450	ф	20 507
一其他關係人-JBC LLC 租賃負債-非流動:	<u>\$</u>	34, 458	<u>\$</u>	30, 507
一其他關係人-JBC LLC	\$	28, 896	\$	57, 165
B. 利息費用				
	1	13年度	1	12年度
其他關係人-JBC LLC	\$	989	\$	1, 246

9. 其他收入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本集團提供關聯企業-萬旭電業資訊處理服務及其他支援服務收入皆為\$1,291 及\$1,405。

10. 財產交易

(1)處分採用權益法投資

本集團將下列財產處分予關係人,其明細如下:

				113	年度
關係人名稱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銀嘉科技	採用權益法投資	_	萬堯科技股權	<u>\$</u>	(\$ 1,626)
本集團於」	民國 113 年 8 月	將淨值為負	數之子公司 - 萬	堯科技股	權出售。
(2)取得金融	資產				

				 112年度
關係人名稱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蔡勝義	非控制權益	923	樂豪國際股權	\$ 30, 601
張明堆	非控制權益	478	樂豪國際股權	15, 733
合計				\$ 46, 334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薪資及短期員工福利	\$ 39, 523	\$ 24, 468
退職後福利	890	867
股份基礎給付	 5, 081	 _
	\$ 45, 494	\$ 25, 335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113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8,000	借款擔保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2, 123	46, 18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89, 732	938, 873	"
投資性不動產	161, 480	158, 319	11
	\$ 1,203,335	<u>\$ 1, 151, 37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 1. 請詳附註六、(十三)。
- 2.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3, 954	\$	137, 39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六、(十八)、(二十四)。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調整至最適資本結構。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	3, 114	\$	4, 260
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64,769		65, 87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838, 373		718, 38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163, 838		_
應收票據		70, 882		79, 321
應收帳款		1, 768, 958		1, 195, 226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596		14, 069
其他應收款		132, 621		76, 73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0		11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_		56,379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				
非流動資產-其他」)		11, 499		12, 870
	\$	3, 079, 710	\$	2, 223, 243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6, 042	\$	_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負債				
短期借款		1, 032, 645		713, 378
應付帳款		556, 914		365, 46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 725		24,463
其他應付款		275,576		230, 344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5, 540		12, 033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722,969		771, 58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53, 117		121, 183
	\$	2, 764, 528	\$	2, 238, 445
租賃負債-流動	\$	40,569	\$	37, 538
租賃負債-非流動		36, 786		70, 504
	\$	77, 355	\$	108, 042

2. 風險管理政策

-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使用多項衍生金融工具以規避特定暴險,請詳附註六、(二)。
-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 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支出的預期交易,採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少匯率波動對於預期交易之影響。
- C. 本集團以遠期匯率交易規避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帳列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請詳附註六、(二)。
-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21,673	32. 785	\$	710,549	
美金:泰銖		2,850	34.069		93, 437	
美金:越南盾		10,087	25, 251		330, 702	
美金:港幣		4, 485	7. 765		147,041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779	32. 785		25, 54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4, 272	32. 785		140, 058	
美金:泰銖		1,580	34.069		51,800	
美金:越南盾		2, 164	25, 251		70, 947	
美金:港幣		147	7. 765		4,819	

- 1	1	2٤	E1	2	Ħ	31	H
	L	. 4	1 Т	4	/ 」	$o_{\mathbf{I}}$	\rightarrow

				†	長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仟元)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6,509	30.705	\$	506, 909
美金:泰銖		1, 389	34.052		42,649
美金:越南盾		6, 988	24, 408		214, 567
美金:港幣		8,663	7.815		265,997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733	30.705		22, 51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3,542	30.705		108, 757
美金:泰銖		1,090	34.052		33, 468
美金:越南盾		686	24, 408		21,064
美金:港幣		91	7.815		2, 794

- E.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68,775 及\$30,552。
- F.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3年度						
			敏感度分	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	響損益_	影響	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7, 105	\$	_		
美金:泰銖	1%		934		_		
美金:越南盾	1%		3, 307		_		
美金:港幣	1%		1,470		_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1,401		_		
美金:泰銖	1%		518		_		
美金:越南盾	1%		709		_		
美金:港幣	1%		48		_		

112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5,069	\$	_		
美金:泰銖	1%		426		_		
美金:越南盾	1%		2, 146		_		
美金:人民幣	1%		_		_		
美金:港幣	1%		2,660		_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1,088		_		
美金:泰銖	1%		335		_		
美金:越南盾	1%		211		_		
美金:港幣	1%		28		_		
美金:人民幣	1%		-		_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 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外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之稅前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減少或增加 \$21 及 \$19;對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648 及 \$659。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借款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份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B.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四碼,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11,858 及 \$8,346,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 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 價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票據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集團按貿易信用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 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A)關係人群組之客戶之預期損失率為 0.02%, 民國 113 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關係人帳面價值總額及備抵損失分別為 \$25,599 及\$3;\$14,070 及\$1。
 - (B)本集團按歷史經驗,針對信用風險較高之客戶,採用個別評估 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帳 面價值總額及備抵損失分別為\$0、\$0、\$4,185 及\$4,185。
 - (C)本集團納入全球景氣資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的備抵損失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30天內	逾期3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超過90天	合計
113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0.03%~1.00%	0.03%~13.97%	0.04%~41.28%	1. 98%~70. 81%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784,583	<u>\$ 49, 152</u>	\$ 5,019	\$ 4,463	\$ 32,663	\$ 1,875,880
備抵損失	<u>\$ 823</u>	<u>\$ 945</u>	<u>\$ 258</u>	<u>\$ 1,351</u>	<u>\$ 32,663</u>	\$ 36,040
	未逾期	逾期30天內	逾期3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超過90天	合計
112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0.02%~1.28%	0.5%~16.69%	6. 64%~46. 80%	24. 81%~77. 96%	100%	
帳面價值總額	<u>\$ 1,219,467</u>	<u>\$ 49,582</u>	\$ 3,457	\$ 10,503	<u>\$ 22, 329</u>	<u>\$ 1, 305, 338</u>
備抵損失	\$ 3,369	<u>\$ 1,105</u>	<u>\$ 603</u>	\$ 3,385	\$ 22, 329	\$ 30,791

G. 本集團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年
1月1日	\$	34,977
提列減損損失		6,463
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變動(註)	(1,638)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4,339)
匯率影響數		580
12月31日	\$	36, 043

	112年			
1月1日	\$	45, 952		
減損損失迴轉	(10, 814)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12)		
匯率影響數	(149)		
12月31日	\$	34, 977		

註:請詳附註四(三)之說明。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由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所認列之減損損失(迴轉利益)分別為\$6,463及(\$10,814)。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 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 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3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 1, 032, 645	\$	_
568, 639		_
281, 116		_
40, 871		38, 330
732,900		_
69,074		84, 043
 1年內		1年以上
\$ 3,069	\$	-
2, 973		_
 1年內		1年以上
\$ 713, 378	\$	-
389, 926		-
242,377		_
38,579		72, 221
_		795, 700
45, 192		75, 991
\$	\$ 1,032,645 568,639 281,116 40,871 732,900 69,074 1年內 \$ 3,069 2,973 \$ 713,378 389,926 242,377 38,579	\$ 1,032,645 \$ 568,639 281,116 40,871 732,900 69,074 1年內 \$ 3,069 \$ 2,973 \$ \$ 389,926 242,377 38,579

(三)公允價值資訊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 (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 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 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上市公司普通公司債投資的公 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 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大部份衍生工具等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三等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 之權益工具投資及投資性不動產皆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者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11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u>\$ 722, 969</u>	<u>\$</u> _	<u>\$ 721, 084</u>	<u>\$</u> _					
		112年12	2月31日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u>\$ 771,581</u>	<u>\$</u>	<u>\$ 770, 148</u>	<u>\$</u>					

-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 (1)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一个东西队员在人员员~1		四则只加及		
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2,120	\$ -	\$ -	\$ 2,120
普通公司債	994	_	_	99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331			001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_	_	64, 769	64, 769
投資性不動產	_	_	252, 675	252, 675
双只怔小幼 座	\$ 3,114	\$ -	\$317, 444	\$320, 558
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020,000</u> 合計
	<u>另一子級</u>	<u> </u>	<u> </u>	<u> </u>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遠期商品	\$ -	\$ 3,069	\$ -	\$ 3,069
遠期外匯		2, 973		2, 973
	\$	\$ 6,042	\$ -	\$ 6,042
11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1,919	\$ -	\$ -	\$ 1,919
遠期外匯合約	Ψ 1, 510	1, 340	Ψ _	1, 340
普通公司債	1,001	1,040	_	1, 00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1,001			1,001
透過共他				
,,,,			GE 070	GE 979
權益工具	_	_	65, 878	65, 878
投資性不動產	<u> </u>	<u> </u>	158, 319	158, 319
	<u>\$ 2,920</u>	\$ 1,340	<u>\$224, 197</u>	\$228,457

- (2)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之權益證券及普通公司債,其市場報價分別為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價及收市價。

- B.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 C.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遠期外匯,本 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 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D.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或證券化商品等。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份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集團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非市場可觀察之參數對金融工具評價之影響請參閱附註十二、(三)8 說明。
- E.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 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 遠期匯率評價。
- F. 本集團採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評價技術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公允價值係依獨立專家之評價結果,請詳附註六、(九)。
- G.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 4.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 5. 下表列示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3年								
	可轉換公司債								
	權益工具	買回權	投資性不動產	合計					
1月1日	\$ 65,878	\$ -	\$ 158, 319	\$ 224, 19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669)	_	85, 235	77, 566					
認列於損益	_	137	1, 925	2,062					
本期購買	4,675	_	4, 314	8, 989					
本期轉換	_	(137)	_	(137)					
匯率影響數	1,885		2,882	4, 767					
12月31日	\$ 64,769	\$ -	<u>\$ 252, 675</u>	\$ 317, 444					

112年

	可轉換公司債							
	棹	益工具	買回權		投資性不動產		_	合計
1月1日	\$	64, 921	\$	5, 960	\$	158, 319	\$	229, 20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23		_		_		723
認列於損益		_	(5, 923)		_	(5, 923)
本期轉換		_	(37)		_	(37)
匯率影響數	_	234					_	234
12月31日	\$	65, 878	\$	<u>–</u>	\$	158, 319	\$	224, 197

- 6. 民國 113 年及民國 112 年度皆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情形。
- 7.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由本集團財務部依金管會公告之評價方法及參數 假設定期評價或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財務部訂定金融工具及投資性 不動產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之規定。
-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投資性不動產	\$ 161, 480	現金流量折	折現率	2. 875%	折現率愈高,
-五股大樓		現法			公允價值愈低
投資性不動產	91, 195	現金流量折	折現率	5. 750%	折現率愈高,
-香港大樓		現法			公允價值愈低
非衍生權益工	-	現金流量折	折現率	5. 180%	折現率愈高,
具-非上市		現法			公允價值愈低
櫃公司股票					
非衍生權益工	22, 902	可類比上市	企業價值營業收	0. 4169~0. 8626	價值乘數愈高,
具-非上市		上櫃公司法	入比		公允價值愈高
櫃公司股票					
非衍生權益工	16, 648	可類比上市	股價淨值比	0. 7478~0. 5195	價值乘數愈高,
具-非上市		上櫃公司法			公允價值愈高
櫃公司股票					
非衍生權益工		可類比上市	股價淨值比	1. 2201~2. 6496	價值乘數愈高,
具-非上市	25, 219	上櫃公司法			公允價值愈高
櫃公司股票					
可轉換公司債	_	最小平方蒙	波動度	34.530%	波動度越高,
買回權		地卡羅法			公允價值越高

	11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投資性不動產 -五股大樓	\$ 158, 319	現金流量折現法	折現率	2. 750%	折現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非衍生權益工 具-非上市 櫃公司股票	-	現金流量折 現法	折現率	5. 180%	折現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非衍生權益工 具-非上市 櫃公司股票	19, 964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企業價值營業收 入比	0. 3833~1. 0347	價值乘數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非衍生權益工 具-非上市 櫃公司股票	28, 066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股價淨值比	1. 0125~1. 6825	價值乘數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非衍生權益工 具-非上市 櫃公司股票	17, 848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股價淨值比	1. 9891~3. 0916	價值乘數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可轉換公司債 買回權	_	最小平方蒙 地卡羅法	波動度	29. 210%	波動度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請詳附表三。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 十以上者: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 附表五。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六。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九。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地區別之角度經營業務,以銷售各式樣之電線電纜為主要收入來源。台灣、大陸及香港地區、泰國、越南主要為生產製造及銷售業務,美國則以銷售業務為主。本集團係以合併報表內個體之營運結果供營運決策者複核,並據以評估該部門之績效。

(二)部門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各地區稅前淨損益,與損益表內之收入及費用等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並根據稅前淨損益評估各營運部門之績效。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提供營運決策者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進行經營決策。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有關地區別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113年度			
		大陸及				調整	
	台灣	香港地區	泰國	越南		及沖銷	總計
外部客户收入	\$ 2, 441, 848	\$ 1, 032, 167	\$ 2, 172, 385	\$ 1, 447, 428	\$ 1, 045, 086	\$ -	\$ 8, 138, 914
部門間交易	894, 608	112, 889	95, 934	786, 386	3, 279	(1,893,096)	
部門收入	\$ 3, 336, 456	\$ 1, 145, 056	\$ 2, 268, 319	\$ 2, 233, 814	<u>\$ 1, 048, 365</u>	(\$1,893,096)	<u>\$ 8, 138, 914</u>
部門稅前淨利	<u>\$ 527, 936</u>	$(\underline{\$} 45,073)$	<u>\$ 124, 043</u>	\$ 233, 410	<u>\$ 62, 702</u>	$(\underline{\$} 321,830)$	<u>\$ 581, 188</u>
				112年度			
		大陸及				調整	
	台灣	香港地區	泰國	越南		及沖銷	總計
外部客户收入	\$ 2, 184, 445	\$ 603, 750	\$ 1, 781, 461	\$ 1, 039, 988	\$ 908, 391	\$ -	\$ 6, 518, 035
部門間交易	778, 232	337, 680	440, 983	348, 976		(1,905,871)	
部門收入	<u>\$ 2, 962, 677</u>	<u>\$ 941, 430</u>	\$ 2, 222, 444	<u>\$1,388,964</u>	<u>\$ 908, 391</u>	$(\underline{\$1,905,871})$	<u>\$ 6, 518, 035</u>
部門稅前淨利	<u>\$ 303, 127</u>	<u>\$ 14, 947</u>	<u>\$ 140, 449</u>	<u>\$ 150, 431</u>	(\$ 8,048)	$(\underline{\$ 221,455})$	<u>\$ 379, 451</u>

(三)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由於本公司營運決策者於評估部門績效及決定如何分配資源時,係以部門收入及部門營業淨損益為基礎,故無調節至部門損益之必要。

(四)應報導部門損益之調節

本公司向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各地區稅後淨損益,與損益表內之收入及費用等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公司並未提供營運決策者總資產金額及總負債金額進行經營決策;因提供與營運決策者進行部門經營決策之報表與部門損益表並無差異,故無須予以調整。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請詳附註六、(十九)。

(六)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3-	年度		112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	非流動資產		
美國	\$ 2, 790, 113	\$	194, 723	\$	2, 256, 467	\$	231, 119		
泰國	2, 193, 009		525, 601		1, 857, 497		470,654		
越南	1, 445, 861		365, 701		997, 349		296, 792		
大陸及香港	822, 491		264, 702		524, 656		186, 181		
台灣	548, 172		449,660		510, 527		464, 871		
其他	 339, 268			371, 539			<u> </u>		
合計	\$ 8, 138, 914	\$	1,800,387	\$	6, 518, 035	\$	1, 649, 617		

(七)重要客戶資訊

無單一客戶超過合併銷貨收入 10%以上者。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資金貸 與性質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1)	之公司	(註9)	(註2)	係人	(註3)	(註8)	金額	利率區間	(註4)	(註5)		損失金額	名稱	價值	(註7)	(註7)	備註
0	三 萬泰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泰國萬泰電線電 續有限公司			65, 670	-	<u>ж</u> ту	4. 0%	2	-	營運週轉	- - -	-		100, 000	490, 979	州 3工
0	萬泰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應收資金 融通款	是	65, 670	65, 670	=	4.0%	2	=	營運週轉	-	本票	USD 2,000	100, 000	490, 979	
0	萬泰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萬堯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應收資金 融通款	是	14, 222	13, 292	13, 292	N/A	2	=	營運週轉	=	-	=	100, 000	490, 979	
1	東莞萬泰光電 有限公司	萬堯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應收資金 融通款	是	31, 517	3, 238	3, 238	N/A	2	-	營運週轉	-	-	_	26, 353	58, 205	
2	樂豪有限公司	泰國萬泰電線電 纜有限公司	應收資金 融通款	是	49, 253	-	-	4.0%	2	=	營運週轉	-	本票	USD 1,500	50, 664	52, 439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2。
-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 註7:(1)與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其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與淨值較低者的30%為限,

個別貸與資金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基於風險考量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1億元。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其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與淨值較低者的3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新台幣1億元為限。

- (2)東莞萬泰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東莞萬泰公司實收資本與淨值較低者的3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或不超過人民幣壹千萬元較低者為限。
- (3)樂臺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樂臺有限公司實收資本與淨值較低者的3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或不超過洪幣壹千貳佰萬元較低者為限。
-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
 - 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 註9:本集團於民國113年8月31日喪失對萬堯科技之控制力,故上述內容係具控制力時之交易資訊。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被背書保證對	象	對單一企業	本期最高		實際動支	以財產擔保	累計背書保證金	背書保證	屬母公司對	屬子公司對	屬對大陸地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註5)	金額 (註6)	之背書保證 金額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最高限額 (註3)	子公司背書保證(註7)	母公司背書保證(註7)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1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 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 有限公司	2	129, 414	39, 402	39, 342	19, 539	-	3.04%	517, 656	N	N	N	
1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 有限公司	2	129, 414	19, 701	19, 671	19, 671	-	1.52%	517, 656	N	N	N	
1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 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 有限公司	2	129, 414	59, 103	59, 013	32, 803	-	4.57%	517, 656	N	N	N	
2	樂豪有限公司	東莞萬泰光電有限 公司	4	73, 719	64, 080	-	=	=	8.69%	294, 877	N	N	Y	
2	樂豪有限公司	東莞萬泰光電有限 公司	4	73, 719	66, 945	66, 945	26, 778	=	9.08%	294, 877	N	N	N	
2	樂豪有限公司	東莞萬泰光電有限 公司	4	73, 719	66, 945	66, 945	-	-	9. 08%	294, 877	N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 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 註3:(1).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當期淨值40%,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10%。

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額度,不在此限。

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2).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當期淨值40%,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普通股股權超過90%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20%外,其餘不得超過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當期淨值10%。
 - 與泰國萬泰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前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 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與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前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 (3)樂豪有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外, 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
-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期		末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註4)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1.00	\$ 2,101	-	\$ 2,101	
	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港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00	19	-	19	-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112年度 第2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甲類(P12台積2A)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994	-	994	-
	馬來西亞朝日股份有限公司	_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 900. 00	22, 902	9.40	22, 902	-
	M-Mobility Co. Ltd.	_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0.67	-	4.53	-	-
	日益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74. 28	25, 219	2.43	25, 219	_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份7 限公司	有 Focuz Manufacturing Company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8. 82	16, 648	4. 69	16, 648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

			交易情形				形及原因	(註1)		應收(付)	票據、帳款		
						佔總進(銷)貨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之比	備註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率	(註2)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BA Industry Inc.	子公司	銷貨	\$	(744, 748)	24%	90天	\$ -	-	\$	311, 673	34%	無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747, 482	30%	90天	_	_	(177, 341)	40%	無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各子公司之銷貨及進貨,亦即等同各子公司與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進貨及銷貨,故相對交易不再另行揭露。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逾期應收	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註1)	週轉率	金額	處理方式	後	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BA Industry Inc.	子公司	\$	311,673	2. 45	\$ 5,097	加強催收	\$	38, 810	\$ -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177, 341	5. 22	=			53, 715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期後收款期間係截至民國114年2月27日止。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六日分市堪形

			_		交易往來情	f 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0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1	進貨	747, 481	註4	9%
0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樂豪有限公司	1	進貨	94, 311	註4	1%
0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BA Industry Inc.	1	銷貨收入	744, 748	註4	9%
0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萬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81, 879	註4	1%
0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BA Industry Inc.	1	應收帳款	311, 673	註4	5%
0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77, 341	註4	3%
1	香港樂豪有限公司	東莞萬泰光電有限公司	3	進貨	103, 592	註4	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 註4:係依一般銷售方式處理。
- 註5:個別交易金額未達合併總營收及合併總資產1%者,不予以揭露。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セ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被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		
10 -10) -7 4 60					資金額		期末持有	15 4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主要營業項目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10.050.450	<u> </u>	帳面金額	(註2(2))	(註2(3)、3)	備註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萬泰控股公司	開雙群島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 363, 273	\$ 272, 219	12, 256, 479	100.00	\$ 1,113,447	\$ 100,708	\$ 100, 708	本公司之子公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配線組立	266, 889	280, 180	16, 667, 272	20.55	242, 373	17, 555	4, 321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樂豪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 島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461, 167	461, 167	16, 326	81.63	600, 811	(53, 942)	(44, 033)	本公司之子公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翌泰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83, 120	83, 120	21, 377, 348	100.00	=	2, 670	2, 670	本公司之子公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萬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線電纜之銷售	12, 800	12,800	2,000,000	80.00	72, 098	28, 946	23, 005	本公司之子公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越南	電線電纜之銷售及製造	217, 101	217, 101	=	50.00	455, 321	176, 847	88, 424	本公司之子公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配線組立	28, 541	28, 541	3, 067, 500	17.04	20, 279	3, 868	659	本公司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鋐宜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線電纜之銷售及製造	12,000	-	1, 200, 000	40.00	11, 992	(19)	(8)	本公司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42, 725	34, 325	3, 010, 000	28.00	30, 295	(12, 089)	(7, 358)	本公司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BA Industry Inc.	美國	電線電纜之銷售	171, 766	171, 766	92, 000	56.10	213, 181	46, 769	22, 026	本公司之子公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銀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不織布加工產品相關之銷 售	68, 000	68, 000	2, 000, 000	100.00 (7, 123)	12, 459	12, 407	本公司之子公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領康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不織布加工產品相關之銷 售	1,000	1,000	100,000	100.00	665	(7)	(7)	本公司之子公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ht International Llc.	美國	房地產租賃	648	-	-	100.00	618	(36)	(36)	本公司之子公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lpha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	塞席爾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15, 105	10, 123	507, 500	35.00	5, 267	(8, 556)	(3, 116)	本公司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萬泰控股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萬泰國際公司	開曼群島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363, 273	272, 219	12, 256, 479	100.00	1, 113, 447	100, 708	註3	本公司之孫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萬泰國際公司	ABA Industry Inc.	美國	電線電纜之銷售	20, 909	20, 909	72, 000	43.90	163, 157	46, 769	註3	本公司之子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萬泰國際公司	泰國萬泰控股公司	泰國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47	47	490	100.00	352, 084	31, 213	註3	本公司之孫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萬泰國際公司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公司	泰國	電線電纜之銷售及製造	215, 407	124, 353	992, 892	46.30	599, 186	115, 616	註3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泰國萬泰控股公司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公司	泰國	電線電纜之銷售及製造	103, 781	103, 781	583, 372	27. 20	352, 006	115, 616	註3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公司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越南	電線電纜之銷售及製造	226, 415	226, 415	-	50.00	460, 895	176, 847	註3	本公司之子公司。
樂豪國際有限公司	樂豪有限公司	香港	電線電纜之銷售	245, 513	245, 513	41, 401, 000	100.00	655, 320	(53, 942)	註3	本公司之孫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僅揭露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認列部分,其餘依規定免填。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	本期匯出: 投資金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被投資公司本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	截至本期止已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1)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資金額	期損益	股比例	(註2)	金額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配線組立	\$ 520, 584	1	\$ 11,380	\$ -	\$ -	\$ 11,380	\$ 64,479	2. 56%	\$ -	\$ -	\$ 5,008	註3
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配線組立	367, 939	2	16, 099	-	-	16, 099	-	-	-	-	-	註4
萬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計算機軟件的開發、製作,銷售自產 產品及監控設備	83, 081	2	83, 081	-	-	83, 081	4, 303	-	4, 303 (2) (-	-	註5
萬泰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之銷售及製造	177, 616	2	50, 624	-	-	50, 624	(56, 045)	81.63%	(45, 750) (2) B	215, 117	-	

	本期期末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			依經濟	齊部投審會規定赴
公司名稱		投資金額	核	准投資金額	大!	陸地區投資限額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25, 940	\$	360, 985	\$	2, 136, 626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A. 透過英屬開曼群島萬泰控股公司再透過英屬開曼群島萬泰國際公司再投資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 B. 透過翌泰科技有限公司再投資萬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C. 透過樂豪國際有限公司及樂豪有限公司再投資萬泰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 C. 係依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 註3:本公司持有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因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於民國101年度全數提列減損。
- 註4:本集團持有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泗陽萬旭,已於民國109年度處分。
- 註5:本集團持有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萬堯科技,已於民國113年8月處分。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九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張銘烈	11, 705, 911	7. 15%		
美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 116, 070	8. 62%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 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 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1707

號

會員姓名:

(2) 林柏全

(1) 張淑瓊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3932533

事務所電話: (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04674153

(1) 北市會證字第 3245 號 會員書字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344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是凝选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47 46 2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2 月 26 日